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882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　　告　黃芓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熙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芓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419元，及其中新臺幣143,292元部分，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82元，及其中新臺幣4,480元部分，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黃芓鈞負擔其中新臺幣2,205元，餘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蔡宗翰，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祖培，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㈠被告黃芋鈞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算利息（本件為年息15%）。惟被告黃芋鈞未依約繳款，截至115年7月13日止，尚餘新臺幣（下同）150,419元（含本金143,292元）未為清償。㈡被告黃芋鈞邀同被告黃熙晴為附卡持卡人於115年2月6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算利息（本件為年息15%），並約定正卡持卡人與附卡持卡人就使用附卡所生帳款應負連帶清償之責。惟被告等未依約繳款，截至115年7月13日止，尚餘4,682元（含本金4,480元）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280元	
合　　計	2,280元	